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718號

聲 請 人 林睿駿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54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行政訴訟聲明異議暨管轄權移轉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並於113年12月30日送達，有該送達證書附於該卷可憑。嗣聲請人雖補正繳納裁判費，惟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聲請人另具狀對本院前揭補正裁定表示不服，惟該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是聲請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上開程式之欠缺，附此敘明。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02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06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07 法官 王 俊 雄

08 法官 鍾 啟 煒

09 法官 林 秀 圓

10 法官 陳 文 燦

1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章 舒 涵